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平、郑德理、肖建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陈平、郑德理、肖建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且未在关联企业任职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深圳市（天地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9日